**2017年海南省地震局地震灾害调查及地震灾害评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地震灾害调查及地震灾害评估

 项目单位： 海南省地震局

 主管部门： 海南省地震局

 评价时间： 2017 年 1月 1 日至 2017年 12月 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南省地震局

 上报时间：2018年7月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防震减灾规划及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绩效指标 | 绩效项目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指标1：城乡建筑物、构筑物抗震性能检查数量  | 不少于500栋  | 500栋以上 |  400-500栋 |  300-400栋 | 300栋以下 |
| 指标2：省防震减灾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维护次数  | 12次 | 10次以上 |  8-10次 |  6-8次 | 6次以下 |
| 成效指标 | 指标1：防震减灾中心技术系统正常运行  | 365天 | 340天以上 | 320-340天 |  300-320天 |  300天以下 |
| 指标2：各市县完成建筑物、构筑物检查  | 每个市县至少完成20栋 | 20以上 | 15-20 | 10-15 |  10以下 |
| 指标3：全省城乡建筑物、构造物的抗震性能普遍提高  | 通过检查，全省城乡建筑物、构造物的抗震性能得到明显提高  | 明显 | 较明显 | 一般 | 不明显 |
| 指标4：系统价值、维护  | 50:1 | 50:1 | 50:2 | 50:3 | 50:3以下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海南省地震局 | 主管部门 | 海南省地震局 |
| 项目负责人 | 胡金文 | 联系电话 | 65233728 |
| 地址 | 海口市美苑路49号 | 邮编 | 570203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104.28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04.28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104.28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 | 104.28 | 省财政 | 104.28 |  |  |
| 市县财政 |  | 市县财政 |  |  |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2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7 |
| 社会效益 | 8 | 7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7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6 |
| 评价等次 | 优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项目评分 | 签 字 |
| 陈定 | 副局长 | 海南省地震局 | 96 | 陈定 |
| 胡金文 | 处长 | 海南省地震局 | 96 | 胡金文 |
| 赵蔚红 | 处长 | 海南省地震局 | 97 | 赵蔚红 |
| 曾钢平 | 处长 | 海南省地震局 | 96 | 曾钢平 |
| 邢增藻 | 处长 | 海南省地震局 | 97 | 邢增藻 |
| 向小娟 | 处长 | 海南省地震局 | 97 | 向小娟 |
| 张鹏 | 科员 | 海南省地震局 | 94 | 张鹏 |
| 武雪 | 助工 | 海南省地震局 | 95 | 武雪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陈定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陶裕禄2018年 7 月 31 日 |

**2017年海南省地震局地震灾害调查及地震灾害评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海南省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依法履行防震减灾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政府行政管理职能。

1．主要职能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负责拟定有关防震减灾的方针、政策，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推进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管理、监督事业费、基本建设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

（3）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按照全国地震监测台网（站）建设规划，负责统一规划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及火山台网（站）及信息系统的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省级和中国地震局移交的地震监测台网（站）；负责提出地震预报意见；强化本行政区域内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震情跟踪；对市、县地震监测台网（站）和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4）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管理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资质审查认证和任务登记，按职责权限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预测；制定本行政区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审核防震减灾宣传报道。

（5）承担省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的职能，负责处理防震减灾日常事务；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6）承担省抗震办公室工作。编制本行政区域抗震工作规划和计划；负责抗震加固和新建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的研究与开发；在有条件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和培训地震紧急救援队伍；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系统。

（8）组织开展水库地震、火山及火山地震、海洋地震的监测和研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地震次生灾害。承担国际禁止核试验的地震核查工作。

（9）管理主要由省及市县投资并主要为地方防震减灾工作服务的一般项目。

（10）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和执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11）推进地震科学技术现代化，组织开展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地震科学技术国际合作与交流；负责省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和震害损失评定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管理与防震减灾事业有关的学会、协会工作。

（12）领导下属单位；指导市、县防震减灾工作。

（13）承担中国地震局和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海南省地震局机构设置为10个处室、5个中心、4个台站、1个测震台网中心（22个野外子台）、1个前兆台网中心（10个台点）、1个强震台网（13个野外子台）及西沙永兴岛地震台。

其中，管理机构设置（10个处室）：办公室、人事教育处、发展与财务处、监测预报处与科学技术处（合署办公）、震害防御处与行政审批办公室（合署办公）、应急救援处与政策法规处（合署办公）、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审计处、离退休干部管理处、财务室(内设机构)；下属单位机构设置（5个中心）：预报中心、监测中心、海南省海洋地震与工程地震研究中心、火山监测中心、机关服务中心；地震台站（4个台站）：琼中国家基准地震台、海口地震台、三亚地震台、那大地震台。

3．人员编制

海南省地震局人员编制总数为136人。其中，省本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编制为37人，所属事业单位编制为99人。截止2017年12月，全局实有人数为134人。其中，机关管理部门参公人员实有人数为35人；下属事业单位实有人数99人。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灾情快速评估系统，满足省级、市县地震局在震后第一时间，快速得到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建筑物破坏状态等灾情评估要求，形成灾情报告向省政府等上级单位进行震情和灾情速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震害损失评定委员会工作。

（三）项目绩效目标

地震灾害调查及地震灾害评估项目绩效产出目标为加强信息网络管理，加强城乡建筑物构筑物性能检查与检测，城乡建筑物、构筑物抗震性能检查数量不少于500栋，省防震减灾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维护次数12次；项目绩效成效为确保地震灾害网络正常运行365天，确保城乡建筑物抗震性能得到明显提高。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施时间为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全部由海南省财政拨款，计划投资额104.28万元，实际到位金额104.28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经济分类名称** | **借方发生额** | **支出占比** |
| 1 | 办公费 | 24,036.50 | 2.30% |
| 2 | 印刷费 | 5,475.20 | 0.53% |
| 3 | 咨询费 | 776.70 | 0.07% |
| 4 | 邮电费 | 2,509.00 | 0.24% |
| 5 | 差旅费 | 325,266.52 | 31.19% |
| 6 | 维修(护)费 | 6090.00  | 0.58% |
| 7 | 会议费 | 10,379.00 | 1.00% |
| 8 | 培训费 | 88,270.00 | 8.46% |
| 9 | 专用材料费 | 76,540.00 | 7.34% |
| 10 | 劳务费 | 2,362.08 | 0.23% |
| 11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443,978.00 | 42.58% |
| 12 | 办公设备购置 | 57,117.00 | 5.48% |
|  | 合计 | 1,042,800.00 | 100%　 |

 2017年地震灾害调查及地震灾害评估项目总投资额1,042,8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完成投资共计1,042,800.00元，占项目总投资额100%。项目执行进度很好，完成全年项目执行计划目标。

1、办公费：用于地震灾害调查及地震灾害评估项目日常办公用品购置24,036.50元。

2、印刷费：用于抗震设防培训资料的打印装订等5,475.20元。

3、咨询费：地震灾害调查及灾害评估技术咨询费776.70元。

4、邮电费：与中国地震局及46个系统内单位业务往来特快及普通邮寄费用，市县地震局业务文件往来等发生邮寄费2,509.00元。

5、差旅费：进行全省各市县防震减灾考核、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和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验收、文昌科技月开幕式、进行市县指导工作、参加素质提升培训班、进行市县抗震检查等差旅费合计支出 325,266.52元，其中出差补助费71,560.00元，其他差旅费253,706.52元。

6、维修（护）费：地震灾害调查及灾害评估日常办公设备维修维护费6,090.00元。

7、会议费：2017全省地震局长会议费10,379.00元。

8、培训费：2017年全省地震安全综合示范区培训费88,270.00元。

9、专用材料费：地震应急包购置费76,540.00元。

10、劳务费：地震数据处理、台站清理劳务费等2,362.08元。

11、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地震宣传周广告费、宣传栏设计款，2017年农居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费等合计支出443,978.00元。

12、办公设备购置：购置办公用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合计支出57,117.00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地震灾害调查及地震灾害评估项目资金的执行管理由财务室专人负责，财务室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根据《海南省地震局内部财务岗位责任制》（琼震办〔2014〕19）制度严格执行。

2、地震灾害调查及地震灾害评估项目资金的支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及规章制度执行。2016年我局制订了《海南省地震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琼震发〔2016〕6号），2017年我局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内控机制，修订完善了部分财务规章制度。例如琼震办〔2017〕45号文规范了快递费、出租车票报销事宜，进一步强化了内控管理；琼震办〔2017〕40号文修订了《海南省地震局经费支出管理细则》（琼震办〔2016〕6号）中关于经济合同签署授权以及评审费、劳务费等发放的审批授权。地震灾害调查及地震灾害评估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以上文件规定。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地震灾害调查及地震灾害评估项目2017年未发生需招投标事项，其余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都按时完成支出和验收工作，较好完成全年支付计划。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按照“放管服”改革部署，配合做好“多规合一”下地震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多评合一”工作开展，充分利用建成的海南省抗震设防全程监管技术平台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进行监管。

2、建立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全程监管部门联合检查机制，确保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事中事后监管落实。2017年11月20日至25日，海南省地震局联合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务厅，开展了跨地区跨部门的全省重大建设工程（含生命线工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落实情况检查。联合检查组对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琼海市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落实情况进行了抽查。通过检查，加强了省直部门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事中事后监管，对于打破部门藩篱、推动共同严把工程抗震设防关、确保建设工程的抗震安全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安全发展理念的一个重大举措。

3、落实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及2015年《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要求，编制了省防震减灾“十三五”重点民生项目--海南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推广工程项目建议书，正积极推进立项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017年地震灾害调查及地震灾害评估项目总投资额1,042,8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完成投资1,042,800.00元，占项目总投资额100%。项目成本（预算）严格按年初的项目预算执行，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无超预算情况。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17年地震灾害调查及地震灾害评估项目严格控制成本，在进行全省各市县防震减灾考核、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和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验收、文昌科技月开幕式、进行市县指导工作、参加素质提升培训班、进行市县抗震检查等出差时，尽量挑选价格较低的酒店进行住宿，节省开支；全年地震灾害调查及地震灾害评估项目在厉行节约的情况下，完成了支出计划。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地震灾害调查及地震灾害评估项目当年执行率100%，项目全年指标1,042,800.00元，各季度应完成预算指标为260，700.00元，其中项目第一季度支出31,468.00元，季度执行率12.07%；第二季度支出227,483.70元，季度执行率87.26%；第三季度支出515,448.38元，季度执行率197.72%；第四季度支出268,399.92元，季度执行率102.95%。

从整个项目季度执行情况来看，项目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没有完成季度执行目标，原因是年初财政经费下达较晚，导致经费执行进度有所耽误；其余两个季度均超额完成目标，从经费执行进度可以看出整个项目执行进度良好，项目年终达标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我局2017年地震灾害调查及地震灾害评估项目完成质量较高。2017年我局积极开展重点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估及地震科技服务工作。受海南省政府职能部门委托，承担了博鳌通道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估工作。该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具有重大政治意义，对此，我局高度重视，抽调精兵强将，组成高水平专业工作队伍，积极推进该项工作。在前期进行大量现场调研、工程资料研究和处理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估工作大纲。目前，依据工作大纲，各项研究在抓紧推进中。

为了提高我省建设工程防震减灾能力，推动抗震设防新技术的应用，联合省住建厅举办了全省减隔震技术应用现场观摩会，推广减隔震技术在高烈度区的应用。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申报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   |   |   |   |
| 城乡建筑物、构筑物抗震性能检查数量 | 不少于500栋 |  500栋以上 | 400-500栋 |  300-400栋 |  300栋以下 |
| 省防震减灾中心技术系统维护次数 | 12次 | 10次以上 |  8-10次 |  6-8次 |  6次以下 |
| **成效指标** |   |   |   |   |   |
| 防震减灾中心技术系统正常 |  365天 |  340天以上 |  320-340天 |  300-320天 |  300天以下 |
| 各市县完成建筑物、构筑物检查 |  每个市县至少完成20栋 |  20以上 |  15-20 |  10-15 |  10以下 |
| 全省城乡建筑物、构造物的抗震性普遍提高 |  通过检查，全省城乡建筑物、构造物的抗震性能得到明显提高 |  明显 |  较明显 |  一般 |  不明显 |
| 系统价值、维护 |  50:1 | 50:1 |  50:2 | 50:3 | 50:3以下 |

产出指标1： 2017我局重建了海南省农居技术服务网站，制作了《农居抗震 海南示范》宣传片，推广地震安全农居7000余户，进一步提升农村群众的抗震安全意识。

产出指标2： 省防震减灾中心技术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次数达13次。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通过试点、示范，初步建成了扶贫搬迁、移民、征地安置、新建和旧房改造等形式多样、遍布全省的示范区、示范村、示范户，发挥了以点带面、典型示范作用，极大地增强了农民群众及建筑工匠抗震设防的意识，改变了农民群众的住房建设理念和传统，改善了农村地区房屋的抗震能力，带动了广大农民群众建设抗震农居的积极性，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拥戴。

随着农居地震安全推广应用工程的实施，将为全面实施农居地震安全工程规范化管理奠定基础，对提高我省高烈度地区及国定贫困市县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群众的居住安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及脱贫攻坚目标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结合中国地震局“弘扬防震减灾行业精神，履职尽责、干事创业”宣传教育年活动，大力弘扬“开拓创新、求真务实、攻坚克难、坚守奉献”的防震减灾行业精神。通过深入挖掘行业文化精神内涵、打造文化阵地，创建海南特色的文化活动等方式，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工作，营造了和谐稳定、充满活力的工作局面。

积极推进高烈度区和贫困地区农居地震安全推广应用工程的立项工作。落实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及2015年《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要求，编制了省防震减灾“十三五”重点民生项目--海南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推广工程项目建议书，针对高烈度地区（7度以上地区）和国定贫困县少数民族地区开展抗震农居指导、技术服务和建设，提高我省高烈度地区及国定贫困市县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群众的居住安全，项目预算1.1亿元，正积极推进立项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完成成效指标：全省城乡建筑物、构造物的抗震性普遍提高。

原因分析：虽然近十年来农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的实施，得到了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全省城乡建筑物、构造物的抗震性普遍提高还需要继续努力，我们需继续加大宣传、培训、引导力度，强化农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的推广应用及指导和培训，扩大范围，力争普遍提高全省城乡建筑物、构造物的抗震性。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基本性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制度、组织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项目综合评价为优秀，具体见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2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7 |
| 社会效益 | 8 | 7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7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6 |
| 评价等次 | 优 |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地震灾害调查及地震灾害评估项目无存在问题，但是下一步还是要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监管，加强宣传、培训和引导力度，做好农居地震安全工程推广应用，推动农村民居地震安全推广工程的立项。